

# 淡江大學台北校園「消防類學分專班」109學年度暑期招生簡章

一、目的：提供要考專技高考「消防設備師」補修學分；對本課程有興趣者亦可系統化充實消防學能。

二、課程：

開授課程	老師	學分	預計時間(詳細時間以開課公告為準)		費用
火災學 E093A001	吳曉生老師	3	110/07/03- 110/09/25	預計每週六 13:30-17:35 (8/14 以後改 09:00-12:15, 9/11、9/18 停課, 9/12 週日加課)	7500
化學系統 消防安全設備 E093A002	謝育文老師	3	110/07/03- 110/09/25	預計每週六 09:00-12:15 (8/14 以後改 13:30-17:35, 9/11、9/18 停課, 9/12 週日加課)	7500
警報系統(設計) E093A003	林朝聰老師	3	110/06/30- 110/09/29	預計每週三 18:30-21:45	7500
消防法規 E101A001	高賢松老師	3	110/10/16- 110/01/08	預計每週六 09:00-12:15 (11/27 以後改 09:00-13:05)	7500
避難系統(設計) E101A002	許文泉老師	3	110/10/16- 111/01/08	預計每週六 13:30-17:35 (11/27 以後改 14:20-17:35)	7500
水系統 消防安全設備 E101A003	林文興老師	3	110/10/14- 111/01/13	預計每週四 18:30-21:45	7500
消防圖學 E102A001	蔡鳳或老師	3	111/02/08- 111/05/17	預計每週二 18:30-21:45(4/5 停課) *費用含電腦實習費 930 元	8430*

三、資格：18 歲以上或高中職以上畢業或符合教育部規定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資格者。

四、報名事項：

- 日期：即日起至開課前 3 日止(不含例假日)。週一至週五 8:30~11:30、13:30~21:00 週六日 8:30~16:30。
- 應繳資料：脫帽照片 2 張(2 吋半身或 1 吋大頭照)、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國內最高學歷證件影本、費用
- 現場報名時間：週一至週五：8:30~11:30、13:30~21:30 週六日：8:30~11:30、13:30~16:30。
- 現場報名地點：台北市金華街 199 巷 5 號淡江大學台北校園 101 櫃台。(捷運東門站 5 號出口步行 5 分鐘)
- 網路報名：<https://www.oce.tku.edu.tw> 點選「課程總覽」，應繳資料可於開課日繳交。
- 繳費(現金、現場信用卡、即期支票、匯款、ATM 轉帳或線上刷卡)  
即期支票或匯票抬頭：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  
第一銀行信義分行，戶名：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帳號：162-10-004528；  
郵局劃撥帳號，戶名：淡江大學推廣教育處推廣中心，帳號：125-11111
- 聯絡方式：(02)2321-6320 轉 8832 曾先生 LINE：@src7253e  
Mail：601765@clc.tku.edu.tw 傳真：(02)2321-4036。

五、上課地點：台北市金華街 199 巷 5 號淡江大學台北校園，捷運東門站 5 號出口步行 5 分鐘。

六、注意事項：

應繳資料：最遲請於開課日繳至推廣教育處櫃台，逾期將視同報名未完成不授予學分。繳交資料如經查證不實，所有參訓資料將無條件失效，除不退還課程費用外更需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開班：請依開課日上課，開課前 3 日將再簡訊通知報名繳費完成者，本校保有課程、時間及師資等異動的權利，若未達開班人數將另行簡訊通知辦理轉班或全額退費手續。

停課：國定假日、學校放假日，依老師授課狀況停課及補課；但遇颱風等不可抗拒之天災時恕不補課(依行政院人事總局公告，凡台北市發布停課即停止上課)。

其他：本課程為學分班課程不授予學位證書，出席達 2/3 以上且成績及格者發給學分證明書，欲取得學位應經各入學考試後依規定辦理；且同科目名稱重覆修習者，學分僅採計 1 次。

轉班規定：開課第 1 週內可申請轉班。

退費規定：因故不能上課者，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費用之九成。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 1/3 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費用之半數。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 1/3 者，不予退還。若開班不成，全額退費。※申請退費請攜帶收據正本，刷卡繳費僅能刷卡退費，違反者或逾期申請者，恕無法辦理退費事宜。